# 台灣人壽

# 卡安心30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卡安心30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台壽字第105232002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1.重大傷病保險金 2.住院日額保險金



(本保險疾病(含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傷病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 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冤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 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 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 冤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而得冤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給付項目

#### 重太傷病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台灣人壽按下列方式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時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不含)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扣除累計已給付之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
- 二、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者,台灣人壽按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 除累計已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保險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台灣人壽仍按約 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 住院目額 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而住院診療時,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的0.1%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 其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



投保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60歳	0-60歳	0-50歳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3.本險累計台灣人壽同類型重大傷病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繳費方式 (同主約)	<ul><li>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保戶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li><li>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li><li>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li></ul>			
其他規定	1.投保時己領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險不予承保。 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9%、最低18.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 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3》

Control No: MK-1603-1803-0339

